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利汽车”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就英利汽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现金管理产品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9,000万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相关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 年 4 月 9 日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4,926.07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设备(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2023 年 6 月
	长春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非金属项目)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2023 年 12 月
	佛山英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100.00	2022 年 12 月
	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	82.43	2025 年 12 月
	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00.81	2024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0,931.04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6,004.97
加：利息收入	501.18
减：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22,384.24
减：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其他募投项目	819.29
其他-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待支付募投项目尾款）（注）	2,223.7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0

注：截至 2025 年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已全部结项，该金额为首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产业化建设项目”和“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含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尾款）。

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7,815.9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00.18	2025 年 12 月
	高端汽车模具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47.83	2026 年 12 月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智造中心建设项目	27.89	2026 年 12 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8,787.00
减：已支付发行费用(含税)	971.09
加：利息收入	429.21
加：其他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转入（注 1）	819.29
减：累计使用募投资金	38,732.42
减：现金管理金额（注 2）	7,000.0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余额	3,331.98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研发及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挤出型材和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2：7,000 万元系公司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账号：221899999603000014555）大额存单：其中 2026 年 5 月 20 日认购两笔（3,000 万元、2,00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2026 年 8 月 20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2026 年 6 月 24 日认购一笔 2,0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上述存单到期后资金均转回该账户。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协定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近 12 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3,700.00	3,700.00	3.39	0
2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0.11	0
3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50	0
4	普通大额存单	3,700.00	3,700.00	3.39	0
5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50	0
6	普通大额存单	3,700.00	3,700.00	3.39	0
7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6,000.00	5.50	0
8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83	0
9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83	0
10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8.25	0
11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0.00	0.00	2,000.00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83	0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3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88	0
14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2.63	0
15	普通大额存单	1,000.00	1,000.00	0.88	0
合计				**44.91**	**2,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31.7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4,5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907.98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592.02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表中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中 5,907.98 万元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加强对相关投资产品的分析和研究，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

谨慎选择投资产品种类，同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其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英利汽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英利汽车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英利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艳梅　　杨　腾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9日